

首頁 > 會報簡介 > 設置要點 >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

行政院台90經字第069579-1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92年3月17日行政院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94年4月18日行政院院台科字第94008356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95年9月14日行政院院台經字第0950091248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97年7月29日行政院院台經字第0970088180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行政院院台經字第0980099344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00093156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行政院院臺護揆字第1010155308號函修正發布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1030128738號函修正發布，並自103年3月3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1030157519號函修正發布，並自103年12月29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1040126086號函修正發布，並自104年3月13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1050150599號函修正發布，並自105年1月20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1050173756號函修正發布，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1080163928號函修正發布，並自108年2月14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1090202543號函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2月25日生效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，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特設國家資通安全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諮詢審議。
- (二) 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機制之諮詢審議。
- (三) 國家資通安全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。
- (四) 跨部會資通安全事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- (五) 其他本院交辦國家資通安全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本院院長指派之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；協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兼任；委員十八人至三十五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協同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推動資通安全有關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副首長及學者、專家派（聘）兼之；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為協調及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，本院置資通安全長一人，由本會報召集人兼任。

四、本會報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院資通安全處辦理。

五、本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二體系，其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及任務如下：

(一) 網際防護體系：由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，負責整合資通安全（以下簡稱資安）防護資源，推動資安相關政策，並設下列各組，其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及任務如下：

- 1、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：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，負責規劃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，並督導各領域落實安全防護及辦理稽核、演練等作業。
- 2、產業發展組：經濟部主辦，負責推動資安產業發展，整合產官學研資源，並發展相關創新應用。
- 3、資通安全防護組：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，負責規劃、推動政府各項資通訊應用服務之安全機制，提供資安技術服務，督導政府機關落實資安防護及通報應變，辦理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，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。
- 4、法規及標準規範組：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，負責研訂(修)資安相關法令規章，發展資安相關國家標準，訂定、維護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及參考指引。
- 5、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：教育部主辦，負責推動資安基礎教育，強化教育體系資安，提升全民資安素養，提供資安資訊服務，建構全功能之整合平臺，辦理國際級資安競賽，促進產學交流，加強資安人才培育。
- 6、外館網際防護組：外交部主辦，負責統合外館各合署機關之資訊及網路管理，以提升外館資通安全防護能力，降低發生網駭及資安事件之風險。

(二) 網際犯罪偵防體系：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，負責防範網路犯罪、維護民眾隱私、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等工作，並設下列各組，其主辦機關及任務如下：

- 1、防治網路犯罪組：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，負責網路犯罪查察、電腦犯罪防治、數位鑑識及檢討防制網路犯罪相關法令規章等工作。
- 2、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，負責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，協助防治網路犯罪等工作。

為積極研議國家資安政策及推動策略，強化產官學研資安經驗之交流及分享，充實資安作業能量，本會報得設資通安全諮詢會。

六、前點第一項各組得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辦機關之委員擔任之，並依需要訂定各組作業規範。

資通安全諮詢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本會報召集人聘請資安領域有關之傑出人士及學者、專家擔任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七、本會報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本會報召集人主持；資通安全諮詢會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本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副召集人主持；各項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會報及資通安全諮詢會委員、各組召集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